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建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韩小芳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何冰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、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1日